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 称: 中英人寿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4598亿元

注 册 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19 层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定保险业务除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

法定代表人: 邬小蕙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45

§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资产负债表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九</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412,031,322.28	2,435,930,36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45,752,455.86	515,508,061.73
应收利息		465,741,641.14	387,277,001.36
应收保费		151,458,594.49	134,070,666.48
应收分保账款		69,207,382.67	76,880,756.1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392,462.90	36,210,640.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79,891.32	14,219,285.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1,146.86	9,787,040.6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81,007.43	18,479,176.51
保户质押贷款		399,313,149.76	322,956,110.26
定期存款		3,475,937,149.72	2,392,896,19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151,826,103.92	1,736,717,75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7,699,214,429.11	6,567,205,471.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9,882,027.78	601,886,354.48
固定资产		49,881,675.78	47,588,759.93
无形资产		44,903,316.22	31,047,91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1,269.79	125,798,961.17
其他资产	4	3,147,027,904.35	2,789,407,702.20
独立账户资产		<u>817,530,814.18</u>	<u>890,903,855.50</u>
资产总计		<u>20,982,893,745.56</u>	<u>19,134,772,061.5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u>附注九</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900,000.00	1,458,830,000.00
预收保费		43,578,760.95	29,300,326.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809,237.54	94,311,396.70
应付分保账款		58,434,750.88	67,255,350.02
应付职工薪酬		9,627,902.16	24,005,257.58
应交税费		10,790,203.16	8,041,685.46
应付赔付款		13,551,039.86	8,566,341.04
应付保单红利		142,250,634.90	84,583,478.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	5,647,411,136.56	6,131,159,303.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84,756,403.31	90,968,77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	74,717,703.67	31,870,499.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6	8,896,467,564.13	7,020,723,273.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	204,256,663.12	137,012,717.47
应付债券	7	999,313,072.42	-
其他负债		46,184,611.17	28,791,798.43
独立账户负债		<u>817,530,814.18</u>	<u>890,903,855.50</u>
负债合计		<u>17,701,580,498.01</u>	<u>16,106,324,061.97</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45,980,000.00	2,945,980,000.00
资本公积		42,121,221.44	(142,849,454.88)
未分配利润		<u>293,212,026.11</u>	<u>225,317,454.5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281,313,247.55</u>	<u>3,028,447,999.6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0,982,893,745.56</u>	<u>19,134,772,061.59</u>

2.2 利润表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九</u>	<u>2012年度</u>	<u>2011年度</u>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309,946,537.32	4,162,996,957.51
保险业务收入	8	3,452,193,059.17	3,398,859,623.25
减: 分出保费		(169,246,780.59)	(142,868,794.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94,198.23	214,110.44
投资收益	9	733,315,219.44	604,743,97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2,628,323.38	(23,557,267.27)
汇兑损益		1,724,109.44	(16,445,671.09)
其他业务收入		<u>120,085,825.89</u>	<u>199,396,294.03</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4,228,806,421.97	4,087,294,455.49
赔付支出	11	572,671,292.29	379,756,162.2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78,768,054.44	222,242,261.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	(100,584,953.76)	(93,663,300.8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	1,985,835,440.37	1,924,336,194.94
保单红利支出		(8,876,542.73)	4,399,20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06,523.13	53,898,20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440,447.84	16,351,921.88
业务及管理费		347,941,014.34	492,495,416.2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42,353,012.19	704,956,076.38
其他业务成本		(29,745,188.50)	(36,434,960.02)
资产减值损失		291,227,650.86	397,298,307.03
		<u>33,369,671.50</u>	<u>21,658,962.49</u>
营业利润		81,140,115.35	75,702,502.02
加: 营业外收入		61,098.33	2,431,982.92
减: 营业外支出		<u>(597,675.13)</u>	<u>(1,113,932.83)</u>
利润总额		80,603,538.55	77,020,552.11
减: 所得税		<u>(12,708,966.94)</u>	<u>8,440,055.53</u>
净利润		<u>67,894,571.61</u>	<u>85,460,607.64</u>
其他综合收益	14	<u>184,976,173.32</u>	<u>(143,091,466.90)</u>
综合收益总额		<u>252,870,744.93</u>	<u>(57,630,859.26)</u>

2.3 现金流量表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45,506,082.76	3,535,773,766.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83,466,419.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792,163.97</u>	<u>49,746,230.4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57,298,246.73</u>	<u>3,668,986,416.32</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05,380,661.16)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4,422,895.96)	(779,383,891.6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0,063,863.96)	(14,274,523.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9,443,173.50)	(621,086,485.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739,366.33)	(7,219,75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780,768.58)	(424,294,474.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20,684.17)	(24,361,929.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54,623,212.11</u>)	(<u>596,979,968.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74,374,625.77</u>)	(<u>2,467,601,024.9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2,923,620.96</u>	<u>1,201,385,391.3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00,331,383.54	10,326,293,80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571,539.31	628,541,75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u>36,787.50</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664,939,710.35</u>	<u>10,954,835,558.2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3,584,393.72)	(12,322,511,654.3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56,552.20)	(157,419,81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003,022.76)	(38,337,29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8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498,143,968.68</u>)	(<u>12,518,302,348.5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3,204,258.33</u>)	(<u>1,563,466,790.32</u>)

附注九2012年度2011年度**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6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 </u>	<u>1,459,187,04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99,630,000.00</u>	<u>2,059,187,04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4,673.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35,497.00)	<u> </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1,070,170.98)</u>	<u> </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559,829.02</u>	<u>2,059,187,04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092,846.13</u>	(<u>6,769,943.8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018,627,962.22)</u>	<u>1,690,335,697.2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38,433,776.62</u>	<u>748,098,079.4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19,805,814.40</u>	<u>2,438,433,776.62</u>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2,945,980,000.00</u>	<u>(142,849,454.88)</u>	<u>225,317,454.50</u>	<u>3,028,447,999.62</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67,894,571.61	67,894,571.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4	<u>_____ -</u>	<u>184,976,173.32</u>	<u>_____ -</u>	<u>184,976,173.32</u>
综合收益总额		<u>_____ -</u>	<u>184,976,173.32</u>	<u>67,894,571.61</u>	<u>252,870,744.93</u>
(三) 其他		<u>_____ -</u>	<u>(5,497.00)</u>	<u>_____ -</u>	<u>(5,497.00)</u>
三、年末余额		<u>2,945,980,000.00</u>	<u>42,121,221.44</u>	<u>293,212,026.11</u>	<u>3,281,313,247.55</u>

项目附注九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u>2,345,980,000.00</u>	(<u>115,027.98</u>)	<u>139,856,846.86</u>	<u>2,485,721,818.8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14	-	85,460,607.64	85,460,60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u>143,091,466.90</u>)	<u>-</u>	(<u>143,091,466.90</u>)
综合收益总额		(<u>143,091,466.90</u>)	<u>85,460,607.64</u>	(<u>57,630,859.26</u>)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u>600,000,000.00</u>	<u>357,040.00</u>	<u>600,357,040.00</u>
三、年末余额		<u>(142,849,454.88)</u>	<u>225,317,454.50</u>	<u>3,028,447,999.62</u>

2.5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1.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根据销售渠道、产品代码、分支机构、年龄、性别、保险期间、保单生效至评估时点所经历的时间、缴费期间以及缴费频率对单个保险合同分类，并将同类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和保险金额进行加总平均后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万能险或投连险，本公司使用拆分出来的死亡给付的现值作为摊销基础；即期年金使用年化的养老金现值作为摊销基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我们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10%（2011年：1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我们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剩余边际即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的部分。如果有保费不足准备金，则剩余边际为零。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10%（2011年：10%）。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

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7. 投资连结保险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及
- (2)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其余部分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1.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和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补充医疗及意外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 $\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按照产品对保单进行分组，并将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缴费期限和保险期间完全相同的保单合并为同一样本点。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2)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公司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本公司确定溢价为40个基点，与上年度相同。**201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02%-5.51%（2011年12月31日为2.55%-5.56%）。**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2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分红险为4.69%（2011年12月31日为4.75%），万能险为4.74%（2011年12月31日为4.9%），投连险为6.14%（2011年12月31日为6.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使用中档演示红利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1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10%。

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2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41,499,642.84元，增加2012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41,499,642.84元。

(1)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

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率自33%变为25%。 |
| 营业税 |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5%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计缴。 |
| 代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 本公司支付予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依国家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2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3、 表外业务

无。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说明

无。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u>债券</u>		
企业债	222,583,000.00	226,067,000.00
可转债	<u>-</u>	<u>15,329,224.80</u>
小计	<u>222,583,000.00</u>	<u>241,396,224.80</u>
<u>权益工具</u>		
基金	<u>123,169,455.86</u>	<u>274,111,836.93</u>
合计	<u>345,752,455.86</u>	<u>515,508,061.73</u>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u>债券</u>		
金融债	159,355,400.00	38,844,640.00
企业债	<u>793,675,010.00</u>	<u>643,448,802.00</u>
小计	<u>953,030,410.00</u>	<u>682,293,442.00</u>
<u>权益工具</u>		
基金	1,198,795,693.92	951,856,347.50
股票	<u>-</u>	<u>102,567,960.57</u>
小计	<u>1,198,795,693.92</u>	<u>1,054,424,308.07</u>
合计	<u>2,151,826,103.92</u>	<u>1,736,717,750.0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5,112,795.98)	(20,442,695.1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3,000,000.00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5,540,0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资产均已赎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719,269,945.88	719,397,091.74
金融债	3,279,642,893.70	2,483,508,820.23
企业债	<u>3,700,301,589.53</u>	<u>3,364,299,559.19</u>
合计	<u>7,699,214,429.11</u>	<u>6,567,205,471.16</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5,994,927.48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5,093,800.83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资产均已赎回。

4. 其他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交易债券	1,654,105,864.35	1,653,799,670.70
债权投资计划	1,285,252,548.83	981,606,170.42
其他	<u>99,983,935.50</u>	<u>99,979,439.83</u>
合计	<u>3,039,342,348.68</u>	<u>2,735,385,280.95</u>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相关信息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6,131,159,303.44	5,938,335,594.86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503,157,086.84	702,922,504.30
保户利益增加	190,336,705.70	250,708,411.3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1,177,241,959.42)</u>	<u>(760,807,207.03)</u>
年末余额	<u>5,647,411,136.56</u>	<u>6,131,159,303.44</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0,968,779.02	219,088,916.12	-	(4,450,109.48)	(220,851,182.35)	84,756,403.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870,499.88	180,983,723.21	(138,136,519.42)	-	-	74,717,703.67
寿险责任准备金	7,020,723,273.20	3,171,387,322.98	(129,919,246.48)	(566,988,017.87)	(598,735,767.70)	8,896,467,564.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37,012,717.47</u>	<u>215,019,511.91</u>	(<u>10,712,288.54</u>)	(<u>5,683,274.42</u>)	(<u>131,380,003.30</u>)	<u>204,256,663.12</u>
合计	<u>7,280,575,269.57</u>	<u>3,786,479,474.22</u>	(<u>278,768,054.44</u>)	(<u>577,121,401.77</u>)	(<u>950,966,953.35</u>)	<u>9,260,198,334.23</u>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358,944.08	242,868,487.75	-	(4,793,162.54)	(242,465,490.27)	90,968,77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2,877,248.55	133,981,567.89	(144,988,316.56)	-	-	31,870,499.88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44,242,793.69	1,975,298,481.40	(68,392,417.47)	(375,540,599.68)	345,115,015.26	7,020,723,273.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78,150,253.37</u>	<u>74,796,115.05</u>	(<u>8,861,527.19</u>)	(<u>4,215,562.58</u>)	(<u>2,856,561.18</u>)	<u>137,012,717.47</u>
合计	<u>5,360,629,239.69</u>	<u>2,426,944,652.09</u>	(<u>222,242,261.22</u>)	(<u>384,549,324.80</u>)	(<u>99,792,963.81</u>)	<u>7,280,575,269.57</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756,403.31	-	90,968,779.0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717,703.67	-	31,870,499.8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1,573,800.51	8,504,893,763.62	6,226,055.12	7,014,497,218.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1,391,750.37</u>	<u>192,864,912.75</u>	<u>9,507.59</u>	<u>137,003,209.88</u>
合计	<u>562,439,657.86</u>	<u>8,697,758,676.37</u>	<u>129,074,841.61</u>	<u>7,151,500,427.96</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12,246.93	793,068.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3,087,657.61	30,553,936.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17,799.13</u>	<u>523,495.07</u>
合计	<u>74,717,703.67</u>	<u>31,870,499.88</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555,129,322.52	451,666,963.87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u>46,508,765.32</u>	<u>103,462,358.65</u>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u>601,638,087.84</u>	<u>555,129,322.52</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	2,723,903,937.69	2,146,198,672.10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u>478,374,971.65</u>	<u>577,705,265.59</u>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	<u>3,202,278,909.34</u>	<u>2,723,903,937.69</u>

7. 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定向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10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票面初始利率为5.70%，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5年的利率上升至7.70%。

次级债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规模保费与保险业务收入调节表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规模保费	4,207,754,992.33	4,417,950,744.83
减：拆分至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95,590,350.80)	(863,677,437.95)
减：拆分至独立账户负债	<u>(11,119,000.00)</u>	<u>(12,759,000.00)</u>
保险业务收入	<u>3,601,045,641.53</u>	<u>3,541,514,306.88</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个险		
人寿险	973,752,116.61	787,611,401.37
健康险	279,673,648.19	243,050,539.59
意外伤害险	29,006,626.38	18,619,013.80
万能险	30,025,582.14	28,584,094.20
分红险	<u>2,127,765,913.03</u>	<u>2,296,400,892.43</u>
个险小计	<u>3,440,223,886.35</u>	<u>3,374,265,941.39</u>
团险		
人寿险	39,843,711.20	8,576,284.54
健康险	92,841,775.95	111,837,869.48
意外伤害险	<u>28,136,268.03</u>	<u>46,834,211.47</u>
团险小计	<u>160,821,755.18</u>	<u>167,248,365.49</u>
合计	<u>3,601,045,641.53</u>	<u>3,541,514,306.88</u>

(3)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趸缴业务	776,064,269.99	1,171,761,383.92
期缴业务首年	819,663,302.96	917,727,070.69
期缴业务续期	<u>2,005,318,068.58</u>	<u>1,452,025,852.27</u>
合计	<u>3,601,045,641.53</u>	<u>3,541,514,306.88</u>

9.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574,499,338.96	468,188,53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7,956.92	15,602,59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15,437.26	35,933,109.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9,721,018.08	277,009,926.31
贷款及应收款	164,624,926.70	139,642,909.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9,052,271.40	123,665,465.1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1,797,978.98	19,889,267.32
保单质押贷款	19,018,703.94	12,836,573.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1,289,389.10</u>	-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72,911.61	81,551,38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129.45	10,944,683.55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50,000.00</u>	<u>2,577,170.53</u>
已实现损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61,842.32	(6,378,57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4,283.47	58,057.77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227,771.39)	(44,950,3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8,504.47	3,250,518.17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53,362.87)	(65,962,83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9,134.50)
其他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u>	<u>93,190.44</u>
合计	<u>733,315,219.44</u>	<u>604,743,978.59</u>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7,036,548.18	(12,563,971.00)
债券	<u>(4,408,224.80)</u>	<u>(10,993,296.27)</u>
合计	<u>2,628,323.38</u>	<u>(23,557,267.27)</u>

11. 赔付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	195,795,299.64	190,644,481.19
满期给付	4,191,965.00	1,532,259.00
年金给付	<u>78,780,789.80</u>	<u>30,065,521.03</u>
合计	<u>278,768,054.44</u>	<u>222,242,261.22</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2,847,203.79	(11,006,748.6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75,744,290.93	1,876,480,479.5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7,243,945.65</u>	<u>58,862,464.10</u>
合计	<u>1,985,835,440.37</u>	<u>1,924,336,194.94</u>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178.53	379,795.7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2,533,721.20	(11,209,899.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94,304.06</u>	<u>(176,645.00)</u>
合计	<u>42,847,203.79</u>	<u>(11,006,748.67)</u>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360,605.62	(6,619,855.0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685,893.81)	(1,030,317.9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0,798,169.08)</u>	<u>3,250,964.88</u>
合计	<u>8,876,542.73</u>	<u>(4,399,208.13)</u>

本公司的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14.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损失)	102,851,414.62	(329,595,194.4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3,783,483.14	138,806,57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u>(61,658,724.44)</u>	<u>47,697,155.64</u>
合计	<u>184,976,173.32</u>	<u>(143,091,466.90)</u>

2.6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12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监控以及信息与沟通于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风险水平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2012 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偿付能力风险、渠道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从全年的整体风险评估结果来看，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得到充分执行，各项风险得到较好控制。

(一) 偿付能力风险

2012 年，公司全年维持了充足的偿付能力，并于 9 月成功发行次级债。截至 4 季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显示公司有足够的资本应对财务、保险和营运风险。

(二) 渠道管理风险

2012 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监管政策趋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保障功能相对不足的背景下，寿险行业正在经历规范调整、转型升级、销售模式由投资型产品向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转变的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制定了大力发展自控渠道、加强渠道掌控的整体策略，从产品组合、渠道管理、分公司治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加强渠道管理、提升产能。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主要原因存在于交易对手违约所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设立了专门的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交易对手内部信用评级制度，并制定了清晰的投资政策。公司在投资政策中明确规定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投资额度以及单一交易对手的投资额度，并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额度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密切监控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对交易对手进行跟踪评级，监控公司信用风险水平。目前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 运营管理风险

2012 年，公司客户、营运、财务、信息技术等各运营领域整体情况良好，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在客户、财务、信息技术、营运各领域均制定有详细的制度、流程进行风险管控，并通过相关 KPI 进行工作考核，从整体来看管理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运营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现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本部、管理层以及本、事业部构成。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领导和建立全公司范围内有效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发展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标准。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监控财务风险和保险风险的管理情况，对包括资产负债匹配、资本管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准备金和偿付能力等在内的风险进行系统的监管和评估。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及业务标准的执行，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管理层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

公司同时设有风险管理本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重大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监控，提供各类风险信息，关注风险水平，组织制定和落实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建立公司风险监控体系，进行风险提示，协助贯彻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在公司内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等。各分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岗，协助分公司总经理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分公司各渠道及职能单元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帮助、进行审查和监督。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2 年，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和强化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公司既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贯彻执行基于风险的决策，积极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公司采用至上而下和至下而上的风险识别方法，通过各种压力测试和情景测试，对各类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实施风险预警，协助管理层决策。

2012 年，公司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从资本、流动性和特许经营权价值三方面进行了明确定义，每季度通过进行压力情景测试，量化各类关键风险对风险偏好的影响，评估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分析对公司运营的影响以及控制措施，支持公司业务决策的制定，并向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进行报告。

(三)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2012 年，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指导下，公司各项风险管理稳步有序开展，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更新、风险评估能力的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的队伍建设日趋完善、风险培训以及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风险政策更新方面，新体系中极大强化了风险管理，并增加了对模型管理、数据管理以及量化测试管理等

内容，于 2012 年在全公司范围内贯彻实施。该政策体系的实施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开展和风险管理水平和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风险管理治理方面，明确和强化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职能，对识别、评估、管理、监控风险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完善了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职能，并加强风险决策的使用和风险管理本部对重大保险风险、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日常监控。在风险管理队伍建设方面，加强总公司分公司风险管理人才培养，通过内部培训和日常工作沟通的方式提高工作专业能力。在风险培训方面，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在公司内的宣导，培养风险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包括对管理层进行了“基于风险决策”培训，加强战略决策过程中对风险的考量和评估，对一道防线风险评估人员进行的风险知识培训，以及对分公司风险管理岗人员开展的风险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和专项的财务风险培训。

除此以外，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2012 年公司加强了风险信息化管理，升级了原有的 Opera 系统。新的风险管理工具 Opera2 系统，可以收集公司的重要风险管理信息，并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一系列风险报告，向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信息，是风险管理过程中有效的重要管理工具之一。

2013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以及董事会的要求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从治理、资源、系统和能力建设等多方面进行调整和创新，更好地应对和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中英人寿优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589,219,229	112,915,438
中英人寿金利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430,755,000	41,461,500
中英人寿金桔两全保险（分红型）	377,580,052	23,328,750
中英人寿优越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02,235,113	16,851,553
中英人寿金苹果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190,835,000	18,345,700

§ 5 偿付能力信息

2012 年底，本公司的实际资本为 21.57 亿元，最低资本为 7.78 亿元，偿付能力溢额为 13.79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7.16%，偿付能力充足。

与 2011 年底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159.12%相比，2012 年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 118.0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从而使得实际资本大幅增加，2012 年底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得到极大的提升。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仍属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充足 II 类，偿付能力状况良好。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